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9.74%至人民幣195,902,000元。
- 與二零一四年度之人民幣43,831,000元比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061,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95,902	178,517
銷售成本		(124,117)	(118,427)
毛利		71,785	60,090
其他收益	6	25,244	9,3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33)	(31,456)
行政及其他開支		(53,107)	(46,19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43,696)	(37,9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5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2	4,460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2)	–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3,320	4,801
商譽減值虧損		(6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192)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4,650)	–
財務成本	7	(7,736)	(8,347)
除稅前虧損		(30,332)	(45,174)
所得稅抵免	8	2,589	2,15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	(27,743)	(43,021)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	–	–
年內虧損		(27,743)	(43,02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解除之儲備	-	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後解除之儲備	1,0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73)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152)	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856	210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887)	(42,811)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061)	(43,83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	(26,061)	(43,831)
	(1,682)	810

	(27,743)	(43,021)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05)	(43,621)
非控股權益	(1,682)	810

	(26,887)	(42,811)
--	-----------------	----------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3.04)分	(5.24)分
-------------------------	----------------	---------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3.04)分	(5.24)分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88	27,960
預付租賃款項		8,925	–
商譽		–	642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付按金		5,000	–
其他無形資產		180	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6	38,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4	1,657
遞延稅項資產		9,465	6,492
		<u>57,038</u>	<u>75,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89,717	65,16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331,730	274,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01	46,939
預付租賃款項		31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34	25,0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81,823	3,732
短期銀行存款		30,000	6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21	36,324
		<u>646,538</u>	<u>515,0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8,000</u>	<u>28,000</u>
		<u>674,538</u>	<u>543,06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88,749	77,062
預收款項		3,006	1,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82	20,74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71	21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698
應付董事之款項		–	20
應付稅項		2,962	2,611
銀行借款		126,700	95,000
		<u>244,470</u>	<u>197,609</u>
流動資產淨值		<u>430,068</u>	<u>345,4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7,106</u>	<u>420,7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22
遞延稅項負債		9,319	9,134
		<u>9,319</u>	<u>9,256</u>
資產淨值		<u>477,787</u>	<u>411,5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87	7,3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58,564	402,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6,651</u>	<u>409,678</u>
非控股權益		<u>11,136</u>	<u>1,859</u>
權益總額		<u>477,787</u>	<u>411,537</u>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及(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毋須進行貼現時，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以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解決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之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未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針對所有合營安排類型之設立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亦然。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或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部分資料之列報及披露方式存在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除下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4.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直流電力系統、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銷售電動汽車；(i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iv)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產品	193,998	178,517
銷售電動汽車	1,832	—
為電動汽車提供充電服務	52	—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20	—
	<u>195,902</u>	<u>178,517</u>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董事已選擇為本集團物色各種不同產品及來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生產及銷售直流電力系統
- (ii) 充電設備—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iv) 其他— 包括三個小經營分部，即(i) PASS產品—銷售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ii)電網監測—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i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充電產品及服務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分部資料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有關產品及服務，因而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之充電服務，被視為單獨可報告分部，進行單獨披露。

年內，PASS產品、電網監測及電動汽車經營分部由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且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分部資料對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並無用處，因業務自二零一五年開始下跌。被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其他」。上年度比較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與當前呈列一致。

由於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驛聯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引入充電服務及電動汽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分部的經營已終止。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該等數額詳載於附註10。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68,699</u>	<u>122,582</u>	<u>52</u>	<u>4,569</u>	<u>195,902</u>
分部利潤(虧損)	<u>12,445</u>	<u>24,477</u>	<u>7</u>	<u>(25)</u>	<u>36,904</u>
未分配其他收益					25,2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5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1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19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4,905)
財務成本					<u>(7,736)</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30,33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8,859</u>	<u>60,873</u>	<u>-</u>	<u>8,785</u>	<u>178,517</u>
分部利潤	<u>11,259</u>	<u>6,296</u>	<u>-</u>	<u>908</u>	18,463
未分配其他收益					9,3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9,148)
財務成本					<u>(8,347)</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45,174)</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之其他收益及財務成本賺取之溢利(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準則。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直流系統	232,014	258,463
充電設備	239,558	145,171
充電服務	1,720	–
其他	21,151	20,857
	<u>494,443</u>	<u>424,491</u>
分部資產總值	494,443	424,49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000	28,000
未分配	209,133	165,911
	<u>731,576</u>	<u>618,402</u>
綜合資產	731,576	618,402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直流系統	32,558	47,758
充電設備	54,759	26,706
充電服務	334	–
其他	4,104	3,854
	<u>91,755</u>	<u>78,318</u>
分部負債總值	91,755	78,318
未分配	162,034	128,547
	<u>253,789</u>	<u>206,865</u>
綜合負債	253,789	206,86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付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應付董事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遞延收入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					總計
	直流系統	充電設備	充電服務	其他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018	8,084	328	7,720	-	20,15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43,355	341	-	-	-	43,696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33)	(187)	-	-	-	(23,320)
商譽減值虧損	-	642	-	-	-	642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4,650	-	-	-	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	-	-	-	(22)
折舊及攤銷	3,093	5,529	13	600	-	9,235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
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06	706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付按金	-	-	-	-	5,000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298	3,2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1,832)	(1,8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2,655)	(2,65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112	1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3,968	3,968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835)	(1,835)
財務成本	-	-	-	-	7,736	7,736
所得稅抵免	-	-	-	-	(2,589)	(2,5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							
直流系統	充電設備	充電服務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798	1,006	-	146	-	2,950
商譽	-	642	-	-	-	64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23,125	12,931	-	1,866	-	37,92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928)	(1,637)	-	(236)	-	(4,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8	-	1	-	23
折舊及攤銷	5,187	2,900	-	419	-	8,506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
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8,282	38,2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460)	(4,460)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773)	(1,773)
財務成本	-	-	-	-	8,347	8,3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188	188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3,076	3,076
所得稅抵免	-	-	-	-	(2,153)	(2,153)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付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產品收益

概無主要產品收益呈列為本集團針對客戶需求而提供的產品且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主要產品。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u>不適用²</u>	<u>21,367</u>

¹ 來自電力直流系統及充電設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之10%以上。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7,669	6,091
銀行利息收入	1,835	1,773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4,360	1,060
租金收入	190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
匯兌收益	1,129	–
其他收入	<u>39</u>	<u>428</u>
	<u>25,244</u>	<u>9,398</u>

附註：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b) 政府補助金為約人民幣14,2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9,000元)，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助金，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有關款項將於收取後確認。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5,079	6,572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成本	2,657	1,775
	<u>7,736</u>	<u>8,347</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今年	351	-
往年	-	1,16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940)</u>	<u>(3,315)</u>
	<u>(2,589)</u>	<u>(2,153)</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除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外)為25%。

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由於應課稅溢利已被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泰坦科技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314	1,264
其他員工		
— 股份付款開支	—	384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906	32,0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615	4,315

員工成本總額

44,835

38,01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0	27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0	—
核數師酬金	967	9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29)	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4,080	118,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85	8,23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
出售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88
就租賃物業根據營運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2,822	996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	25,832	17,631

附註：

研發成本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僱員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決定終止風能及太陽能運營，並於該日即時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概無錄得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收入、年內虧損及經營現金流淨額。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12.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6,061)</u>	<u>(43,83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6,933</u>	<u>836,513</u>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有關行使將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概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故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上文詳述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不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內虧損。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6,111	333,24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u>(76,528)</u>	<u>(58,364)</u>
	329,583	274,876
應收票據	<u>2,147</u>	<u>-</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u>331,730</u>	<u>274,87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貨物交付或提供服務日期，賬齡介乎0至90日及91至180日之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075,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43,5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31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2,672,000元及人民幣10,8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082,000元及人民幣7,232,000元）的賬齡組別分別為1至2年及2至3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4,822	103,585
91至180日	40,484	21,484
181至365日	39,874	46,926
1至2年	104,387	69,886
2至3年	35,108	23,821
3年以上	<u>4,908</u>	<u>9,174</u>
	<u>329,583</u>	<u>274,876</u>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由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之平均信貸期。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該等國有企業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償還其未付餘額。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歷史償還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擁有良好歷史償還記錄、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用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客戶的歷史償還記錄良好，董事認為，毋須就減值虧損作出超逾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約人民幣26,383,000元及人民幣83,0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128,000元及人民幣102,138,000元)(相當於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前總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6.5%及20.3%(二零一四年：9.6%及30.6%))乃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及五大客戶。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24,7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1,29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並無短期應收款項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二零一四年：賬面值人民幣90,000,000元已為相關負債人民幣55,000,000元質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40,484	21,484
91至180日	10,226	11,731
181至365日	61,795	51,716
1至2年	95,568	64,247
2至3年	12,651	19,512
3年以上	4,037	2,601
	<u>224,761</u>	<u>171,291</u>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4,822	103,585
	<u>329,583</u>	<u>274,876</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8,364	38,50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43,696	37,922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20)	(4,801)
不能回收之撇賬額	(2,212)	(13,259)
	<u>76,528</u>	<u>58,364</u>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為總結餘約人民幣76,5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364,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4	-
91-180日	-	-
181-365日	-	1,000
1-2年	-	-
2年以上	-	24,035
	<u>34</u>	<u>25,03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24,035
	-	25,035
並無逾期或減值	<u>34</u>	<u>-</u>
	<u>34</u>	<u>25,035</u>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釐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鑒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良好的歷史償還結算記錄，董事認為毋需於年內確認信貸撥備。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8,417	75,961
應付票據	<u>10,332</u>	<u>1,101</u>
	<u>88,749</u>	<u>77,06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0,042	63,215
91至180日	4,315	1,857
181至365日	5,519	2,519
1至2年	7,315	8,115
2年以上	<u>1,558</u>	<u>1,356</u>
	<u>88,749</u>	<u>77,062</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0,000,000	7,311
根據股權認購計劃所發行之股份(附註(i))	<u>9,540,000</u>	<u>7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540,000	7,3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ii))	1,420,000	11
根據認購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u>84,096,000</u>	<u>68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5,056,000</u>	<u>8,087</u>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享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2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0.59港元及12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1.10港元獲行使，以認購合共9,5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5,6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0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6,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人民幣4,43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根據附註3所載之政策，約人民幣6,427,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價為0.59港元的1,4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420,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83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000元計入股本及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1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約人民幣665,000元已經根據附註3所載的政策從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每股1.1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的84,096,000股普通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00,0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988,000元。認購股份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470,000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56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予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為1.19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給機構組織的基準貸款年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權按到期日之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或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贖回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560,000元)，代價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147,000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18. 可資比較數據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先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之其他收益。為與本年度之呈報相符及為作出更佳呈報，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報。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董事的款項先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與本年度之呈報相符及為作出更佳呈報，以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約195,90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74%。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生產以及充電服務業務等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68,699	35.07	108,859	60.9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22,582	62.57	60,873	34.10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52	0.03	-	-
其他	4,569	2.33	8,785	4.92
總計	<u>195,902</u>	<u>100</u>	<u>178,517</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6,061,000元及人民幣25,205,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43,831,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3,621,000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770,000及約人民幣18,416,000元。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本集團虧損收窄主要得益於新能源汽車充電市場興起，本集團調整集中內部資源，加大了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生產和供應，年內營業額有較大幅度的增長。但是由於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受到宏觀經濟的影響及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同時受限於本集團資源以及期內在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和運營項目方面的投資較大，導致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度繼續虧損。

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8,699,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減少約36.89%。董事認為，期內業績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觀經濟影響以及本集團調整集中內部資源，大力發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生產以及充電網絡建設和運營業務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2,582,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加101.37%。

電動汽車是一個正在蓬勃發展的新興市場，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出臺了一系列的引導和扶持政策，本集團順應市場潮流，調整和集中內部資源，擴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生產以及興建充電網絡的建設，於本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實現了較大幅度的增長。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5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是本集團實施「雙輪驅動」戰略的首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開始投入運營並帶來了初步收益。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形成規模以及運營業務步入正軌，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收益將逐步形成效益。

其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4,569,000元，其中包括以下三個小經營分部：1)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營業額約人民幣2,717,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326,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609,000元，下降67.37%；2)PASS產品未有實現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59,000元；3)本報告期內新增的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85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和PASS產品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本年度開始被合併至本經營分部。本報告期內新增的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為本公司開展電動汽車運營業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堅持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調整本集團資源，努力做好產品的生產和供應，並積極開展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投資建設和運營服務，同時加快進行新技術的研發，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做好準備。

首先，在保證電力直流產品順利生產的同時，集中力量優先保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本集團在傳統電網公司的銷售渠道方面，依然保持著強勁的競爭力，在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展的招標活動中，本集團一次性中標金額約人民幣捌仟貳佰萬元。與此同時，本集團加強非電網公司用戶的銷售工作，用戶範圍已涵蓋了公交公司、車輛運營服務商、政府投資機構及社會資本投資機構等。本集團已成功為佛山、上海、青島、深圳等城市的大型電動汽車充電站提供產品和服務，「泰坦」品牌在市場上得到更廣泛的認同。同時，本公司積極推出擴大產能的舉措，強化產品前期的設計及聯絡、提高效率、改進本公司供應鏈及加快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推進以爭取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與唐山冀東專用車有限公司在河北唐山成立冀東泰坦科技有限公司，開展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規劃、設計、生產、銷售以及安裝和維護等。另外，為了進一步擴大產能，泰坦科技從珠海市政府購得一宗20,000餘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用於建設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工，屆時可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場地，提高供貨能力。

其次，本集團通過珠海驛聯，大力開展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投資建設和運營服務業務，加強本集團的充電設施綜合服務和運營服務的市場地位。二零一五年，珠海驛聯主要進行了以下幾項重大經營活動：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珠海驛聯與珠海城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城建」)組建合資公司，開展新能源汽車的銷售、租賃、運營及維修服務以及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計、投資建設、工程服務及運營服務。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本集團電動汽車體驗館開試運，客戶可以親身體驗駕駛電動汽車的快樂和感受電動汽車便捷的充電服務。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珠海驛聯與龐大汽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龐大集團」)簽訂合營協議在北京成立合資公司，主營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充電服務等業務。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電動汽車充電APP「驛充電」正式上線運行，實現了汽車、充電設施和用戶的高效連接。在珠海加步實現了「一城、一館、一網、一平台」的四個「一」整體規劃目標，為達成中國第一充電網的戰略目標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 截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佛山、深圳、寧德、北京等地直接投資的充電設施項目正在穩步推進，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充電服務收入。

再次，本集團未雨綢繆，繼續加大新技術研發力度。本集團分析了新能源市場的現狀，並預測其未來的發展方趨勢和技術方向。本集團依託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泰坦儲能」)開展有關儲能及相關最新型電池的技術研發，現已取得階段性進展，目前已獲得兩項專利技術及另有一項專利正在申請受理。

最後，隨著經營模式的調整，本集團加強了風險管理的相關工作，大力推進項目管理和風險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增加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由其負責風險管控的工作。本集團成立了專門的部門承擔風險管控的具體工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通過二零一五年的努力，本集團已在充電設施投資及運營方面邁出了可喜的一步，不但取得了相關的市場份額，同時在盈利模式的探索方面也取得較好的成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如下：

二零一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已趕超美國，一舉成為全世界最大的新能源汽車保有國。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呈現總體放緩的態勢，但本集團堅信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配套設施產業經濟將逆向爆發，活力四射。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家發改委印發了《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發展指南》，在二零一五年在十月九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基礎上，進一步落實了未來五年充電設施建設目標和路線的頂層設計。《發展指南》提出到二零二零年我國分布式電樁達到肆佰捌拾萬個及集中式充電站達到壹萬式仟座，以滿足全國伍佰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因此，預測未來伍年，充電設施需求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0%。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具體措施如下：

(一) 對於傳統業務電力直流產品，雖然前兩年該業務收入萎縮，但董事會認為隨著農網改造、配網改造和核電等行業的發展，這一傳統業務有望得到改善。同時本集團也會在二零一六年加強這一業務的人員配置和支持力度，調整市場策略，抓住新機遇。

(二) 對於電動汽車充電業務，本集團將把握政策支持及產業合作帶來的黃金機遇，重視產品重構，改善供貨能力；加強與資本市場的對接，加速佈局充電設施運營網絡。預期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施銷量和充電網絡運營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高。

1. 堅守「雙輪驅動」戰略：

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執行「雙輪驅動」戰略，一輪為研發、製造及銷售；一輪為投資、建設及運營，其詳情如下：

(甲) 研發、製造及銷售

- (i) 保持產品技術持續領先性：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批成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分站，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博士後工作站載體，不斷提高自主創新和研發能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競爭力，開展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前沿技術的應用開發工作，特別是做好高功率、高適應、高兼容的「三高」充電設備研發，提供智能充電系統。另外做好儲能技術研發，特別是電池的梯級利用和儲能技術的應用，為未來大範圍的充電網絡中引入儲能技術，從而有效實現需求側管理；
- (ii) 尊重市場和客戶的需求，進行供給側改革，實現產品重構，提升客戶滿意度；

- (iii) 提高本集團的供貨能力，二零一五年儘管本集團的充電設施訂單增幅非常快，但由於供貨能力的問題，導致本集團發貨額沒能達到預期。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從改善供應鏈管理模式、壓縮鏈條長度，積極實施新廠房的建設及舊廠房的擴產安排。大力開展非核心部件外包加工，廣泛開展產業鏈合作，改善供貨能力，用三至五年的時間佔領市場絕對領先地位。

(乙) 投資、建設及運營

- (i) 本集團緊緊圍繞「重效益、控風險、把節奏」的九字方針，開展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和運營。「重效益」指在電動汽車充電網絡投資運營過程中，追求現金流健康並讓投資形成有效的資產；「控風險」指在投資建設充電網絡的過程中，有效避免建設無用戶使用的「殭屍樁」；「把節奏」指在投資建設充電網絡的過程中，根據外部環境和內部條件的變化，不斷調整投資建設步伐，以達到更好的適配度。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爭取獲得充電網絡區域性規模化的成績並擁有可觀用戶數量的管理平台；
- (ii) 加強供應鏈管理，快速整合外部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完善規劃、設計、建設、運營、管理的一條龍服務體系，為充電設施的建設與運營提供最優的、性價比最高的解決方案。積極與整車廠、經銷商、電動汽車租賃企業、物業等各關聯外部資源加強整合，發揮聯合效應。在自投項目中，優中選優，認真挑選投資標的，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2. 加強資本支持，保障充電藍圖

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實際及外部環境情況，靈活地選擇各類金融工具，進行直接或間接融資活動，擴大籌資渠道，保證更全面的籌措資金。同時加強資金管理，做到事前有預測，事中有審核，事後有控制和監管。

(三) 內控與管理

1. 加強信息化建設與管理，提高經營效益

大力推進信息化項目的建設，通過系統規劃IT架構，完善本集團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加強內部管理，增強企業的市場應變能力，全面提高企業管理水平，促進管理創新，提高經營效益。

2. 加強風險管控，防範經營風險

加強投資管理及風險控制體系建設，完善風險管控手段，做好風險預測和防範工作。本公司管理層重視企業層面的內部控制，各業務部門重視業務層面的內部控制。注重風險的識別和風險的分析，從而選擇合適的風險應對策略，來進行本集團經營風險的防範。

董事相信，通過上述舉措，並在本集團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力爭在二零一六年實現扭虧為盈，並取得更好業績以回報股東與投資者。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8,51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5,902,000元。漲幅為9.74%。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惠於國家新能源汽車發展政策的影響，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產品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8,427,000元增加約4.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4,117,000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營業額增加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19,819	27.61	28.85	30,398	50.59	27.9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50,582	70.46	41.26	26,116	43.46	42.90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5	0.02	28.85	-	-	-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130	1.58	41.59	3,455	5.75	41.50
PASS產品	-	-	-	121	0.20	26.36
電動汽車	239	0.33	12.90	-	-	-
總計/平均	<u>71,785</u>	<u>100</u>	<u>36.64</u>	<u>60,090</u>	<u>100</u>	33.66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090,000元增加約19.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1,785,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6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64%。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毛利率較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及年內回款賬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398,000元增加168.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244,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以下綜合原因所致(1)期內收到科技創新研發等政府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13,300,000元；(2)增值稅退稅增加約人民幣1,578,000元；(3)銀行利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租金、外匯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增加約人民幣968,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1,456,000元增加約30.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1,033,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6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9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1) 與銷售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旅差及應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237,000元；
- (2) 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設備安裝及測試、房租、維修費增加約人民幣3,779,000元；
- (3) 與銷售相關的廣告宣傳、標書及相關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182,000元；

(4) 與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75,000元；及

(5) 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及攤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32,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兌換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分類後之人民幣46,198,000元增加約14.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107,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分類後之約25.8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約27.11%。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1) 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132,000元;

(2) 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7,701,000元;

(3) 差旅、辦公及維修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17,000元;

(4) 銀行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43,000元;

(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及分類為持作待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264,000元;

(6) 租金、應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等成本減少約人民幣612,000元;及

(7) 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08,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金額為約人民幣43,6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922,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增加約人民幣5,774,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大於正常收款週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而存在減值風險,按照會計謹慎原則予以計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54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處置股份之前，分佔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商」)溢利約人民幣2,328,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1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之股份權益。泰坦新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前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之後因攤薄股份至10%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347,000元減少約7.3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36,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5%。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之平均銀行借貸金額增加以及綜合借貸利率下降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58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1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比率)為8.5%(二零一四年度：4.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82,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10,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061,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43,831,000元，虧損減少人民幣17,77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純溢利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營業額增加、綜合毛利率增加、政府補貼增加以及年內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增加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5,205,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3,621,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8,416,000元。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528	10.62	20,454	31.39
在製品	19,543	21.78	12,572	19.29
製成品	60,464	67.60	32,137	49.32
	<u>89,717</u>	<u>100.00</u>	<u>65,163</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5,163,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9,717,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3天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8天，增加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增加原材料採購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分別為人民幣274,876,000元(全部為應收貿易賬款)及人民幣331,730,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29,583,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14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年內銷售額增加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4,822	-	104,822		31.80	103,585	-		103,585
90天內	40,484	-	40,484	12.29	21,484	-	21,484	7.82	
91天至180天	10,226	-	10,226	3.10	11,731	-	11,731	4.27	
181天至365天	61,795	-	61,795	18.75	51,716	-	51,716	18.81	
1年以上至2年	103,332	(7,764)	95,568	29.00	64,247	-	64,247	23.37	
2年以上至3年	43,825	(31,174)	12,651	3.84	50,906	(31,394)	19,512	7.10	
3年以上	41,627	(37,590)	4,037	1.22	29,571	(26,970)	2,601	0.95	
總計	<u>406,111</u>	<u>(76,528)</u>	<u>329,583</u>	<u>100</u>	<u>333,240</u>	<u>(58,364)</u>	<u>274,876</u>	<u>100</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審慎原則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額外特定撥備約人民幣43,69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922,000元)作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直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21.40%已獲償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77,062,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5,961,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01,000元)及人民幣88,749,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8,417,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332,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額增加而增加原材料的採購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01天及約208天。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0,042	63,215
91天至180天	4,315	1,857
181天至365天	5,519	2,519
1年以上至2年	7,315	8,115
2年以上至3年	1,558	1,356
	<u>88,749</u>	<u>77,062</u>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u>126,700</u>	0.40% 至 4.67%	<u>95,000</u>	6.60% 至 8.00%
	<u>126,700</u>		<u>95,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26,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0元)，全部借貸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86,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0.40厘至4.67厘不等的淨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6.60厘至8.00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477,78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53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74,53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3,069,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4,47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60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8,62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324,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81,82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2,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77,78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537,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6,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珠海泰坦」)與北京偉業訂立買賣協議，珠海泰坦將持有北京華商35%的股權出售給北京華商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偉業」)，代價為人民幣25,430,000元，(相當於約32,118,000港元)。該項交易現已完成，代價較該權益之賬面金額多出人民幣2,655,000元，並已反映在年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主要交易—出售北京華商之35%股本權益》。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珠海驛聯與珠海城建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珠海驛聯與珠海城建雙方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在中國珠海從事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計、投資建設、工程服務、運營服務和增值服務、新能源汽車(含二手車)銷售、租賃、運營和維修保養服務等。根據合作協議，合

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珠海驛聯和珠海城建各自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和人民幣4,9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1%和49%。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自願性公告—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珠海驛聯與龐大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珠海驛聯與龐大集團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經營在中國河北省、北京和天津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計、建設、銷售、安裝、運行及售後服務業務。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珠海驛聯和龐大集團各自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和人民幣19,5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金的35%和65%。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自願性公告—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珠海驛聯與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洋電機」）及廣東安和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安和威」）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珠海驛聯、大洋電機及廣東安和威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採購、安裝、銷售及租賃汽車充電系統及設備；汽車充電服務；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設備及配件的維修服務業務。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珠海驛聯、大洋電機及廣東安和威將各自出資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5%、55%及10%。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自願性公告—成立合資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7,60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19,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0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05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9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29,000元(二零一四年並無錄得匯兌收益或虧損)，該項外匯賬面收益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機板掛牌上市(「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約243,6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214,588,000元)。

本集團將就上市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予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支持及提高產能及收購新生產設備	66,737	60,056
進一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80,470	78,341
支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	19,742	33,433
支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能力	28,755	21,758
營運資金	18,884	21,000
	<u>214,588</u>	<u>214,58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所擬定的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部分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及興建新工廠。經本集團評估該幅土地的價格及牽涉手續等方面的因素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通過珠海市交易中心以公開競賣的方式取得位於珠海市創新海岸一幅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84,096,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票據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票據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1.19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可換股票據將最多可兌換為84,033,613股股份。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以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1) 有關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支出後)將分別約為100,074,240港元及99,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1,988,000元及約人民幣81,518,000元)。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83港元。

(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期將不超過99,500,000港元，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184港元。

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建設及運營業務的投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加強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之流動資金，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儲能等新技術的研發。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於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設運營業務	32,607	7,720
支持泰坦科技流動資金	40,759	41,569
投資於儲能科技新技術研發	8,152	300
	81,518	49,598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提供獎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59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所有購股權有條件授予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4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得行使及沒有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跟據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附帶權利可以每股股份1.10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19,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5,61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獲得行使及沒有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條例，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俱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載於末期業績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